

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5 年 1 月 8 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或送达方式通知，本次会议于 2015 年 1 月 13 日上午 10:00 时在公司四层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共 14 名，出席会议的董事 10 名，副董事长吴秉军先生、董事陈长来先生、董事杨华森先生、独立董事王水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已委托董事吕洪娟女士、董事彭顺义先生、独立董事陈巍女士代为行使表决权。监事会 3 名成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 14 名，实际行使表决权董事 14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郑海军先生主持，经审议并投票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华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利腾晖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瑞阳（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成立光伏电站投资平台公司的议案。

华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拟与中利腾晖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瑞阳（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成立光伏电站投资平台公司，注册资本 10 亿元，出资比例分别为 52%、28%和 20%。首期现金到位 1000 万元，后期根据光伏电站投资平台公司发展需要，各方按股比以现金或股权同步出资。

目前合作三方正就成立光伏电站投资平台公司相关细节进行商谈，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三方达成最终意向后签署相关合作协议并予以公告。

14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

二、审议关于向黑龙江信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参股公司黑龙江信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通公司”）项目建设，公司与信通公司其他股东协商，按各股东持有信通公司的股

权比例向信通公司提供借款，借款总额为人民币 3600 万元，用于项目施工建设。其中：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借款 1980 万元、公司提供借款 1260 万元、哈尔滨嘉创信远投资有限公司提供借款 360 万元。自各股东方履行相关审批程序批准后，共同签署协议时为起始日，期限一年，无息借款。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财务资助不会影响到公司的正常运营, 同时可以支持信通公司加快项目推进的步伐。信通公司业务经营状况稳定，有发展前景和偿债能力，公司与信通公司其他股东方共同按出资比例向信通公司提供借款，风险可控。

本次财务资助行为符合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上述财务资助事项。

14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4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

该议案详情请参见公司公告《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十三日